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 10 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10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24〕16号）……1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第十二批、第十三批部分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2023年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予以摘牌的通知（河府办函〔2024〕80号）……5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布2025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河医保发〔2024〕67号）……9

关于进一步完善倾斜救助相关政策的通知（河医保发〔2024〕74号）……10

【县区政府文件】

连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县城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的通告（连府告字〔2024〕2号）……12

【政策解读】

《关于加强县城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的通告》解读……17

《关于公布2025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解读……19

《关于进一步完善倾斜救助相关政策的通知》解读……21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府办〔2024〕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

河源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气象监测设施的统筹规划建设，实现气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建立科学高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及应急联动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气象监测设施，是指具备气象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气温、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雨量、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蒸发、云、太阳辐射、土壤温度、土壤湿度等）监测功能的仪器与装备，如气象站、天气雷达站、测风塔、雨量监测站、大气成分监测站、城市微型智能监测站等。

本办法所称资源共享的内容包括：气象监测设施的生产厂商、设备型号、所属单位、地理信息（详细地址、经度、纬度、海拔高度）、建设时间、适用范围、监测精度、监测数据格式、监测数据存储方式、监测数据通信传输方式、降水（雨、雪）量数据、气温数据、土壤温度数据、土壤湿度数据、风向数据、风速数据、能见度数据等。

第三条 全市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坚持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统一标准的原则。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境内

外组织建设的气象监测设施，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和布局，并按规定汇交监测数据。

第四条 成立由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河源水文测报中心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全市气象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工作联络组，联络组负责全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协调工作。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联络组成员，紧密联系、协同配合开展工作。

由市气象局承担联络组日常工作，牵头召集各部门联络组成员，通报气象监测站网统筹规划、建设进展和资源共享情况，研究需要协商解决的具体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或者应成员单位建议要求，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或举办活动。

第五条 全市新增气象监测设施应当与总体规划布局相适应，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投资建设，并充分发挥监测设施的使用效益。

涉外气象监测设施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全市气象监测设施及其相关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对投入运行的气象监测设施依法开展计量检定，确保达到监测精度要求。

第七条 实行气象监测设施定期汇总通报机制。联络组成员单位新建气象监测设施时，应在建成后一个月内将站点的基本参数（含经度、纬度、海拔高度）、设备基本情况（含仪器设备的型号、生产厂家、设备许可证或者技术指标）等书面告知市气象局，由市气象局负责统一登

记造册，定期向各部门通报气象监测设施布局情况。

第八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组织，市气象局具体负责，制定全市气象监测数据和资料共享标准、共享清单，对不同部门、不同种类气象数据的共享范围、格式、程序等进行规范。

第九条 市气象局牵头建立气象监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共享各方应当依法开展信息共享工作，保障共享信息的安全性，确保信息传输质量和时效，提高共享信息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服务效益。

第十条 加强气象监测信息的行业应用和研究，充分利用各部门技术、资源优势，联合开展专业气象研究与学术交流，促进气象与相关学科交叉融合，提升气象信息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第十二批、第十三批部分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2023年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予以摘牌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自第十二批、第十三批部分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前期整治工作未达到验收标准）以及2023年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挂牌督办以来，各县（区）、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始终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区域全面排查治理、单位彻底消除隐患”的整治工作理念和要求，切实强化组织领导，保障整治经费投入，扎实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不断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工作体系建设，基本完成挂牌督办整治任务。2024年8—9月，在各县（区）开展自评验收的基础上，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上述挂牌督办的火灾隐患地区和单位整治情况进行实地评估验收。

经综合评定，市政府挂牌督办的第十二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紫金县柏埔镇居委会、第十三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连平县元善镇环城西路和江东新区古竹镇解放街，以及2023年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源城区比华利山庄、东源县至炫网咖网吧、和平县贝墩镇中心幼儿园、龙川县登云镇双

桥村便民服务部、龙川县中东半岛（广东润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龙川县一号公馆（龙川县安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紫金平安医院有限公司、紫金县紫城镇紫金今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连平县忠信镇华辉超市、连平县忠信镇中心幼儿园、江东新区星海公寓均达到摘牌验收标准，验收合格，予以摘牌。此次予以摘牌的地区和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树牢安全理念、增强忧患意识，深刻汲取各类事故灾害教训，聚焦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着眼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源头治理，从根本上消除消防隐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发展。

附件：1.予以摘牌的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2.予以摘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1

予以摘牌的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序号	批次	县（区）	重点地区
1	第十二批	紫金县	柏埔镇居委会
2	第十三批	连平县	元善镇环城西路
3	第十三批	江东新区	古竹镇解放街

附件2

予以摘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序号	县（区）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1	源城区	比华利山庄
2	东源县	至炫网咖网吧
3	和平县	贝墩镇中心幼儿园
4	龙川县	登云镇双桥村便民服务部
5	龙川县	中东半岛（广东润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	龙川县	一号公馆（龙川县安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	紫金县	紫金平安医院有限公司
8	紫金县	紫城镇紫金今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9	连平县	忠信镇华辉超市
10	连平县	忠信镇中心幼儿园
11	江东新区	星海公寓

HBG-2024-023

关于公布2025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4〕67号

各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源城区财政局，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发展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源城分局，市医保管理中心:

根据《关于印发河源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府办〔2021〕7号）有关规定及2023年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现就2025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付标准。参加职工医保、居民医保的一般人群，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3782元。

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参加职工医保、居民医保的一般人群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99170元。

三、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开始实施，2025年12月31日失效。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

2024年 10月9日

HBG-2024-024

关于进一步完善倾斜救助相关政策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4〕74号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政务和数据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局源城分局、市医保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倾斜救助政策，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有关精神，参考省内其他地市相关做法，现就倾斜救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规范转诊且在广东省内就医（含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的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包括起付线以下、按比例自付、封顶线以上、乙类先行自付、目录范围内超限价自付费用）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

二、本通知自2024年10月31日起开始实施，2028年12月31日失效。此前印发的相关通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民政局

河源市财政局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河源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年10月17日

LFG-2024-005

连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县城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的通告

连府告字〔2024〕2号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容貌，打造市容整洁、环境干净、美丽宜居、文明有序的县城人居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禁止下列影响县城市容市貌行为

（一）主要街道临街的建（构）筑物外立面、屋顶、阳台外、窗外、平台、外走廊，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三）未经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道路两侧和广场周边商铺应当入室经营。流动摊贩可到指定地点规范经营。

三、现有建（构）筑物应保持外形完好、整洁，保持设计建造时的形态和色彩，符合街景要求。破残的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及时整修。

四、在县城规划区道路范围内，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停放在施划的停车泊位，不得乱停乱放，且按照道路顺行方向或者规定方向停放。禁止用反光锥筒、水泥墩等杂物占用停车泊位。

五、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举办各类公益、商业、施工作业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活动结束或者占用期满后，举办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原状。

六、在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或者顶部搭建雨棚、遮阳帐篷，安装太阳能板、空调外机和排水设施、防盗网等设施设备，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统一规范设置，空调冷凝水应接入排水管道，不得排放到建筑物外墙面和室外地面。

七、禁止下列影响县城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等废弃物;

（二）乱倒垃圾、粪便、乱倒乱排污水，乱扔动物尸体;

（三）由建筑物或者车辆向外抛撒废弃物;

（四）向花坛、绿化带、窨井扫入或者倾倒垃圾;

（五）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桔梗、树枝、杂草或者其他废弃物;

（六）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烧烤类餐饮服务业进行店外露天烧烤的;

（七）居民家庭装修废弃物和废弃沙发、衣柜、床、床垫等大件家具直接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

（八）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等动物;

（九）运输煤炭、建筑垃圾、矿泥、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不采取密封、覆盖或者其他有效措施，污染路面的;

（十）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遛放宠物，对宠物所排泄的粪便，未及时清除的;

（十一)携带犬只外出,未由成年人用牵引带牵领或者装入笼内的;

（十二）其他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八、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占道堆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九、各类工地应有围墙、围栏遮挡，围墙的外观宜与环境相协调。围墙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靠近围墙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围墙顶部。

十、建（构）筑物不得违章搭建附属设施。电力、电信、有线电视、通信等空中架设的缆线宜保持规范、有序，不得乱拉乱设。

十一、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广告设施设置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

十二、招牌广告应规范设置。不应多层设置，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其牌面高度不得大于3m，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且必须与建筑立面平行。

十三、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

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设置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点位、形式、规格、制作材质、结构图、全景电脑设计图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应当确保户外广告和招牌安全、整洁和美观，加强日常检修与维护管理。户外广告、招牌出现画面污损、显示不全、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应当及时更新维护。

十四、禁止未经审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完工后应及时修复，并经县城管综合执法局验收合格。

十五、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十六、闲置用地、待建用地其临街一侧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其外观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禁止在县城绿化用地上毁绿种菜或在闲置用地、待建用地上违规开垦种菜。

十七、县城规划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临街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酒店、店面等应严格落实包卫生、包设施、包秩序的“门前三包”责任制，树立城市“主人翁”意识。责任人应当对责任区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和制止；被劝阻人拒不改正的，责任人应当报告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十八、凡违反本《通告》及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河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河源市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置。

十九、本通告自2024年1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特此通告

连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0日

《关于加强县城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的通告》解读

2024年10月10日，连平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县城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自2024年11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城市市容环境和环境卫生是城市发展程度和文明程度的客观标志，影响市民的生活质量和地方营商环境。为解决当前县城范围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中突出的各类占道经营、乱堆乱挂问题，全面提高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县城人居环境，改善城市容貌，打造市容整洁、环境干净、美丽宜居、文明有序的生活环境，结合连平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通告》。

二、制定依据

(一)《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

(三)《河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9年);

(四)《河源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1年);

(五)《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

(六)《河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3年)。

三、主要内容

《通告》主要内容共十九条。主要围绕建筑物容貌管理、车辆乱停放、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环境卫生、户外广告等方面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建（构）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和城市容貌标准，建（构）筑物不得乱挂乱画，规范了占用公共区域经营及堆放物品的行为，对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并对招牌广告设置提出了要求。

《关于公布2025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解读

2024年10月9日，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公布2025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河源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府办〔2021〕7号）有关规定及2023年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通知》。

二、主要内容

（一）起付标准。参加职工医保、居民医保的一般人群，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3782元。

（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参加职工医保、居民医保的一般人群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99170元。

三、政策问答

（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费要额外缴费吗？

答：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后，同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大病保险资金从城乡居民医保当年基金筹集中直接划拨，个人不需要额外缴费。

（二）大病保险支付范围是什么？

答：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规定的当年累计住院医疗费用和门诊特定病种项目费用总额，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的个人自付部分（不包括住院起付线），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三）大病保险对困难人群有无倾斜政策？

答：有的，针对困难人群，国家、省和市持续完善大病保险报销政策设置，实施精准倾斜。对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群，大病保险起付线为一般人群的20%，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含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下同）、纳入监测范围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大病保险起付线为一般人群的30%。以上困难人群的不设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四）参保人员如何享受大病保险？

答：参保人员就诊时，通过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结算医疗费用时同步结算大病保险，无需办理其他手续。

《关于进一步完善倾斜救助相关政策的通知》解读

2024年10月17日，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倾斜救助相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4年10月3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 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倾斜救助政策，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有关精神，参考省内其他地市相关做法，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通知》。

二、主要内容

对规范转诊且在广东省内就医（含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的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包括起付线以下、按比例自付、封顶线以上、乙类先行自付、目录范围内超限价自付费用）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

三、政策问答

（一）我市倾斜救助的报销比例是多少？

答：1.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为100%;

2.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倾斜救助起付标准累计3000元，累计起付标准（含3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50%；1万元（含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60%；3万元（含3万元）以上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70%。

3.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倾斜救助起付标准累计5000元，累计起付标准(含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50%;1万元（含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55%；2万元（含2万元）以上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60%。

4.支出型救助对象，倾斜救助起付标准累计10000元，累计起付标准（含10000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50%；2万元（含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55%；3万元（含3万元）以上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60%。

（二）如何享受倾斜救助待遇？

答：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因非政策原因未能享受“一站式”结算服务的，可由个人先行支付，再通过零星报销方式办结。

（三）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救助对象，应如何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答：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特殊困难人员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自有关部门认定其医疗救助资格之日起至完成参保登记期间就医所发

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分别按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相关规定支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参照已参加我市居民医保核减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等报销金额后，按不同类别进行救助，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